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基本情况.....2

一、部门职责.....2

二、机构设置.....3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4

一、部门收支总表.....4

二、部门收入总表.....5

三、部门支出总表.....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11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12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18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直属正司级事业单位。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市场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产品、食品、特种设备等召回政策理论、技术标准研究，提出相关管理政策、规划编制、创新发展、质量提升等方面的建议，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开展缺陷信息、投诉信息、备案信息和国外召回信息的收集、监测和分析工作。受委托发布召回有关公告信息。

（三）开展产品伤害监测、事故深度调查和技术鉴定，承担召回信息系统、技术专家库、检测资源库等建设运行工作。

（四）承担缺陷调查、风险评估、缺陷认定、召回计划与效果评估、风险预警等技术工作。开展缺陷工程分析试验的设计和实施工作。

（五）开展人工智能、智能网联、自动（辅助）驾驶、动力电池、机器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等前沿技术产品缺陷调查与召回技术研究，承担沙盒监管技术支撑工作。

（六）开展召回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咨询、装置研发、实验评价、技术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服务。

（七）协助建立全国召回技术支撑体系，承担召回能力评估及标准化工作。支撑实施质量担保制度。

（八）承担产品缺陷召回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建设。

（九）承担总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内设 12 个部门：办公室（人事处）、项目和知识管理处（政策法规和规划研究所、产品安全研究所）、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所、消费品所（电子产品所）、机动车所、工业品所（特种设备所、智能网联及自动驾驶安全研究所）、事故鉴定中心（产品责任和质量担保中心）、信息监测中心、科技处（产品缺陷工程分析试验中心）、条件保障处、品牌推广处、党群工作处（纪委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95.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896.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45
四、事业收入	7178.63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9.6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00		
六、其他收入	30.00		
本年收入合计	8370.51	本年支出合计	9699.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329.18		
收入总计	9699.69	支出总计	9699.6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9699.69	1329.18	1061.88			7178.63		100.00			3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95.59	6166.41	2129.1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295.59	6166.41	2129.1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129.18		2129.18			
2013850	事业运行	6166.41	6166.4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96.97		896.97			
20602	基础研究	35.00		35.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5.00		35.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861.97		861.97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861.97		86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45	20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45	207.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	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63	136.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32	68.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68	29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68	29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95	226.95				
2210202	提租补贴	6.37	6.37				
2210203	购房补贴	66.36	66.36				
	合计	9699.69	6673.54	3026.1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61.88	一、本年支出	2391.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2.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19.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1329.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9.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391.06	支出总计	2391.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扣 除中央预算内投 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 央预算 内投资 后执行 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 央预算 内投资 后预算 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9.87	3509.87	1042.87	242.87	800.00	1042.87	-2467.00	-70.29	-2467.00	-70.2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09.87	3509.87	1042.87	242.87	800.00	1042.87	-2467.00	-70.29	-2467.00	-70.2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267.00	3267.00	800.00		800.00	800.00	-2467.00	-75.51	-2467.00	-75.51
2013850	事业运行	242.87	242.87	242.87	242.87		242.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1	19.01	19.01	19.01		19.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1	19.01	19.01	19.01		19.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6	7.16	7.16	7.16		7.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	1.27	1.27	1.27		1.27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8	10.58	10.58	10.58		10.58				
合计		3528.88	3528.88	1061.88	261.88	800.00	1061.88	-2467.00	-69.91	-2467.00	-69.9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92	216.92	
30102	津贴补贴	11.85	11.85	
30107	绩效工资	197.91	197.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6	7.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6		44.96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96		24.96
	合计	261.88	216.92	44.9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6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6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6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9,699.69 万元。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9,699.6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329.18 万，占比 13.7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1.88 万元，占 10.95%；事业收入 7,178.63 万元，占 74.01%；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 万元，占 1.03%；其他收入 30 万元，占 0.31%。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9,699.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73.54 万元，占 68.80%；项目支出 3,026.15 万元，占 31.2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91.06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061.88 万元、上年结转 1,329.1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2.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01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61.88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降低 2,467 万元，预算减少部分为 2025 年基建项目预算金额。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科目，2026 年预算数为 1,042.87 万元，占比 98.21%，用于质量安全监管与事业运行。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2.87 万元，占 98.21%；住房保障支出 19.01 万元，占 1.7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42.87 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6年预算数为7.16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6年预算数为1.27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6年预算数为10.58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1.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6.92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44.96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

七、关于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6年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包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机构，为美好生活守护产品质量安全”的愿景使命，紧扣“具有重要支撑保障作用的骨干事业单位”的发展定位，深入落实召回中心业务发展规划，着力提升科研能力和技术水平，秉持开拓创新精神，强化业务支撑保障效能，切实为加强产品质量安

全监管、守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学习领悟总局工作要点的部署、要求，充分与有关司局进行沟通了解，将与中心相关的、需要中心提供支撑的有关工作内容纳入到中心 2026 年重点工作任务中。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24.9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1.96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业务拓展导致的委托业务费预计数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42.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56.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2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共有车辆 0 辆。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预算拨款 80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召回业务支撑保障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召回业务支撑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 完善缺陷汽车等产品召回业务支撑保障能力, 优化技术调查业务水平。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前瞻性风险研判, 建立[安全沙盒监管试点工作技术体系]。</p> <p>2. 推动食品召回制度有效落实, 开展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召回工作评估管理、研究, 增强全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效果和食品召回能力。</p> <p>3. 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担保制度实施工作体系, 提升产品批次性质量问题技术研判、售后服务管理和监测能力。</p> <p>4. 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监测与分析, 提升早期预警应急反应和能力。开展产品安全与召回合规体系建设, 提升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产品安全合规能力。</p> <p>5. 加强公众宣传教育, 提升公众召回认知和安全意识。加强产品缺陷与安全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运维保障, 推动汽车等产品的试验、研究和科普等工作高效开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安全测试试验数量	≥4次	5
		数量指标	产品安全信息采集数量	≥450000条	10
		数量指标	开展消费者安全教育及质量提升活动次数	≥3次	5
		数量指标	汽车缺陷案例集编制数量	≥1个	5
		数量指标	全国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召回技术规范制修订数	≥1项	5
		数量指标	安全沙盒技术报告完成数量	≥5项	10
		质量指标	典型产品、食品安全问题分析报告完成率	≥90%	5
		时效指标	缺陷工程分析试验完成及时性	≤4月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公众提供缺陷产品信息查询次数	≥450000次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召回管理技术支撑次数	≥15次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质量担保技术支撑满意度	≥90%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